**其他类权力运行流程图**

（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审核流程图）

审 查

依法对申请人所提供资料进行审查，符合农村建房条件的，工作人员进行现场勘界，绘制勘界图。

受 理

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形式

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，不予受理。

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，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齐材料。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，予以办理。

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：

1. 身份证、户口本复印件

2、村组农村建房申请书

3、农村规划许可证书

申 请

决 定

分批次上报镇政府，根据镇党委会研究结果，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证或不予行政许可书面决定；不予许可应当说明理由，并告知申请人

报 送

准予行政许可证的由镇人民政府作出批复，附上申请人的申请材料报送市国土局办理农村集体土地使用证。

办理机构：匀东镇人民政府

业务电话：18385667879 监督电话：0854-8197652

法定时限：20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：20个工作日